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010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1478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8次（3月18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6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請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5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5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塑膠工業

顏佳慧

環境保護局



1021530374

(2013/03/27)

副本：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議會、鄭戴議員麗香、呂議員子昌、蔡議員錦賢、陳議員文治、何議員
淑峯、蔣議員根煌、黃林議員玲玲、張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
陳議員明義、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江議員永昌、林議員秀惠、張議員瑞
山、陳議員錦錠、金議員瑞龍、游議員輝廷、邱議員烽堯、鄭執行秘書惠芬、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
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
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第1案)、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第1案)、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三芝區埔坪里
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中和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中和區碧河里辦公處(第2
案)、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第3案)、銓品國
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開群實業有限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
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
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交換戳記
102/03/27 14:25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 一、「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第 1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委員確認。
- 二、「淡水小坪頂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第 2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送交委員會會議確認。

肆、審查案件：

第 1 案、「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本案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送，本次大幅變更增加骨灰罐塔位數及引進人口數，骨灰罐塔位數增加達 3,900%、計畫人口數增加 84% 小客車停車位增加 54%、用水量 81%、污水量 37% 及垃圾清運量 84%，均遠超過 10% 以上，對環境造成嚴重衝擊，惟開發單位說明內容不確實，故應就其衍生之交通衝擊、用水、污水、廢棄物、噪音及公共設施等詳實補正並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
| 2 | 本案本次變更骨灰罐塔位由 5,831 座大幅增加至 233,256 座，其必要性、合理性或其替代方案等應補充說明。另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仍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殯葬管理處)說明。 |
| 3 | 本次變更引進人口數接近 1 倍(尖峰時段)，其推估方式應說明，其對週遭交通應產生明顯衝擊，故應納入週邊開發案之交通分析，提出具體交通減量措施，並應補充交通衝擊分析評估報告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查。 |
| 4 | 本案採區內挖填平衡，應補充區內土方暫置區及其污染防制措施。 |
| 5 | 本次變更仍應補充全區配置圖說，並說明新增公用設備區，其目的、用途及對原配置規劃影響等。 |
| 6 | 本案地方居民意見及回覆應補充納入，並應加強敦親睦鄰工作。 |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7 | 污水處理貯留槽大小及處理效能應補充(含尖峰時段)，用水來源是否充足亦應說明。另本案規劃滯洪池其監測資料及對下游溪流之影響應補充納入。 |
| 8 | 引進人口數增加，對附近敏感點之噪音監測應補充。另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亦應修正。 |
| 9 | 本次變更總樓地板面積不變，但綠化面積卻大幅增加，其位置應明確標示，又生態保育及生態調查等均應詳實補充。 |
| 10 | 本案原承諾事項應詳實列表，並說明與本次變更之關聯性。 |

第 2 案、「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 115 地號等 4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 2 |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溫室氣體減量計算應再檢討修正。另本案應說明熱島效應各項評估分析。 |
| 3 |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 4 | 公共停車場規劃，仍應檢討提出替代方案(如部分設置於公園地下或將公園、廣場及機關用地等集中規劃)。並詳實說明如何落實供公眾使用之承諾方案。 |
| 5 | 本案交通衝擊影響大，應提出具體交通衝擊分析評估報告並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查。 |
| 6 | 本案容積移轉達 40%，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應詳述，又容積移轉位置及其效益等均應詳實補充納入。又本次規劃機關用地之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2.217 比值偏高，仍應符合 1.9 之規定，應檢討修正。 |
| 7 | 土壤污染調查應再詳實檢討修正，並應承諾確保未來開發為無土壤污染之情形。又污水處理流程、單元功能、尺寸、數量、規格及質量平衡計算內容，應詳實補充納入。 |
| 8 | 本案提出之六項回饋項目，其內涵及量化資訊應詳列並予說明。另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敘明並據以執行。 |
| 9 | 施工階段使用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應詳實計算，並據以修正其交通、噪音、振動及空污各項影響評估內容。 |
| 10 | 景觀美質影響評估應再補充納入。 |
| 11 | 區內土方暫存區位置應補充。開發時程應詳述。 |

第 3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07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本案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均減少，然汽車、機車停車位各增加 10 席車位，其原因應詳述。 |
| 2 |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本案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送，本次大幅變更增加骨灰罐塔位數及引進人口數，骨灰罐塔位數增加達3,900%、計畫人口數增加84%、小客車停車位增加54%、用水量81%、污水量37%及垃圾清運量84%，均遠超過10%以上，對環境造成嚴重衝擊，惟開發單位說明內容不確實，故應就其衍生之交通衝擊、用水、污水、廢棄物、噪音及公共設施等詳實補正並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
| 2 | 本案本次變更骨灰罐塔位由5,831座大幅增加至233,256座，其必要性、合理性或其替代方案等應補充說明。另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仍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殯葬管理處)說明。 |
| 3 | 本次變更引進人口數接近1倍(尖峰時段)，其推估方式應說明，其對週遭交通應產生明顯衝擊，故應納入週邊開發案之交通分析，提出具體交通減量措施，並應補充交通衝擊分析評估報告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查。 |
| 4 | 本案採區內挖填平衡，應補充區內土方暫置區及其污染防制措施。 |
| 5 | 本次變更仍應補充全區配置圖說，並說明新增公用設備區，其目的、用途及對原配置規劃影響等。 |
| 6 | 本案地方居民意見及回覆應補充納入，並應加強敦親睦鄰工作。 |
| 7 | 污水處理貯留槽大小及處理效能應補充(含尖峰時段)，用水來源是否充足亦應說明。另本案規劃滯洪池其監測資料及對下游溪流之影響應補充納入。 |
| 8 | 引進人口數增加，對附近敏感點之噪音監測應補充。另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亦應修正。 |
| 9 | 本次變更總樓地板面積不變，但綠化面積卻大幅增加，其位置應明確標示，又生態保育及生態調查等均應詳實補充。 |
| 10 | 本案原承諾事項應詳實列表，並說明與本次變更之關聯性。 |

肆、結束：上午11時1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剩餘土方不宜外運，仍應挖填平衡為原則或作開發區內景觀應用。
- 二、屋頂以水池替代綠化，宜估算碳減排之效益比較。
- 三、祭拜人數激增，宜由開發單位之殯葬服務中心主導安排清明期間之掃墓法會等活動計畫，控制尖峰祭拜之人數，減少交通之衝擊。
- 四、本差異分析汽車停車位席增加 355 席，為何綠化空地反而增加 145,593 m²，請說明綠地增加之原因。
- 五、本差異分析分析，於尖峰日引進人數增加 10,019 人，其在交通、污水量均比原案增加，其減輕對策應予說明，分散每日人數之管制方案。
- 六、尖峰時段增加之污水量，設置貯留槽，其容積為何？
- 七、本案因骨灰罐大幅增加，衍生之交通及敏感點噪音、停車秩序及周邊道路環境衛生之維持仍應具體說明。
- 八、廢棄物量倍增，其性質如何？可否了解其內涵，並朝回收方式達到減廢之目的。
- 九、本案以環差方式辦理之理由不夠具體。
- 十、宜說明增加骨灰罐數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尤其是新北市區內，既有殯葬設施亦可增加骨灰罐數位。
- 十一、骨灰罐數從 5,831 座申請變更到 233,256 位，尖峰時間交通影響、用水及廢水、廢棄物排放增量，以及區內交通用地和停車場用地，其能量皆應比照擴大，詳細面積及區位，請再補充。
- 十二、開發面積 265,613 m²，宜參考綠建築 EEWH-EC 評估手冊，進行評估。提供碳排及碳中和詳細計算內容，以說明減量達成率合理性。
- 十三、2-5 生態，詳如生態調查原始報告，屬二級區域，應調查次數及頻率為二季次。計劃進行第一季，部份工作尚未完成。
- 十四、原核定之配置與本次變更之配置完全不同，其施工前、中、後之各項環境影響，應確實重新評估之。
- 十五、骨灰罐數由 5,831 增加至 233,256 位，其所推估之衍生交通量及掃墓人數合理性應再檢視，是否低估？即使用開發單位所估之值（增加量），再配合第 14 點意見，是否應重新進行環評？
- 十六、本案名為因應殯葬法規之變更要求，而進行變更，為何要藉此進行配置之全變化？以及為何要增加公共設備區地上 1 層？
- 十七、骨灰罐數大增，導致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內容之完整性及合理性不足，應詳細評估及補充。
- 十八、三芝地區清明期間亦是賞花旺季，應評估進出本案之產業道路及周邊賞花道及銜接道路的交通容量，並規劃相關疏導措施。
- 十九、本案納骨塔處面積之容積率 120% 的來源依據為何，請補充說明。

- 二十、本次骨灰罐塔及祭拜訪客增加過大，請檢討水源、交通之負荷是否足以承受。
- 二十一、請補充本次新增公共設備區地上一層之需求合理性。
- 二十二、本案骨灰罐數增加 227,425 座，為原來 5,831 座近 40 倍，請說明法令修正為何會有如此大的變化？並請提供相關法令條文以佐證之。
- 二十三、骨灰罐數增加近 40 倍，但人口數僅增加近 1 倍，用水量、污水量、交通量增加皆不到 1 倍，評估計算依據是否有繆誤？
- 二十四、本案主張依法令改變後其容量增加 22 萬骨灰罐數，其衍生之營運情形之分析中尖峰日祭祀旅客之推估宜補充說明其合理性。
- 二十五、未來營運期長，且入祀數將逐漸增加，宜補充推估其時程之影響，報告書中提及每年 3,000 位進駐之推估之合理性為何？
- 二十六、遷葬部份是否納入考量？
- 二十七、1-26 提及之增設細部之水保措施宜補充說明。原有排水系統是否改變？
- 二十八、原公用設備區之配置為何？現配置為何？宜補充。
- 二十九、土石方經公墓區，服務設施區挖填方後，尚有 1,412m³ 餘土，以整區土石方挖填平衡作景觀造景之用，以達挖填平衡，故請補充暫置計畫，著實景觀、安全、排水措施以減少四周環境衝擊。
- 三十、原承諾事項請臚列出來，應確實執行，請補充。
- 三十一、本案建築物配置在納骨塔區塊中由分散變集中設置，請再補充檢視坡地分析與建築物關係，且已與原開發計畫不同，後續程序如何變更，一併說明。
- 三十二、本案未說明是否已通過送審交通影響評估計畫，請補充。經初步瞭解已超過 180 格應送審交通評估計畫，如達送審標準應提送。
- 三十三、差異分析中交通運輸管理計畫，無法瞭解前次計畫與本次計畫之交通運輸管理計畫差異，宜下次提送時附差異摘要表以利審閱。
- 三十四、P. 3-38 所提減 20%交通量未見相關配套作為，以及如何推估 P. 3-39 減量數字，請再詳細說明。
- 三十五、P. 2-11 產業道路狹窄實際上已難會車，與 P. 2-43 頁推估道路服務水準仍有 D 級顯不合理。
- 三十六、本案為墳墓用地，有無考量其他埋葬方式？

貳、機關審查意見

三芝區公所

- 一、泄洪池是否有設置監測系統？開發案在埔頭坑溪上遊，下游居住不少居民，以防霸堤潰堤，應考量下游民眾安全及工程安全應設監測系統。
- 二、塔位數量增加交通問題是否有納入三芝公墓掃墓人數？

圓山里辦公處

- 一、開發案在圓山，埔坪2里，應通知埔坪里長參與表達，埔坪里意見。
- 二、圓山里民眾權益，多設停車位。
- 三、目前新開發案綠化，以後會變更為墓地。
- 四、安全問題也請做好工安。
- 五、週邊土地沒有人要，請條件評估納入回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骨灰罐塔位由5,831座增加至233,256座，使祭拜人數激增10,019人次，明顯造成當地環境衝擊及交通影響。
- 二、原規劃骨灰罐塔位以5平方公尺骨灰存放設施樓地板面積，現以0.15平方公尺骨灰存放設施樓地板面積，骨灰罐塔位開發量體大增。
- 三、簡報資料表示土方1,412立方公尺作景觀造景之用，與報告書所述將運棄土方不符，報告書請修正。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 115 地號等 4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 2 |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溫室氣體減量計算應再檢討修正。另本案應說明熱島效應各項評估分析。 |
| 3 |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 4 | 公共停車場規劃，仍應檢討提出替代方案(如部分設置於公園地下或將公園、廣場及機關用地等集中規劃)。並詳實說明如何落實供公眾使用之承諾方案。 |
| 5 | 本案交通衝擊影響大，應提出具體交通衝擊分析評估報告並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查。 |
| 6 | 本案容積移轉達 40%，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應詳述，又容積移轉位置及其效益等均應詳實補充納入。又本次規劃機關用地之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2.217 比值偏高，仍應符合 1.9 之規定，應檢討修正。 |
| 7 | 土壤污染調查應再詳實檢討修正，並應承諾確保未來開發為無土壤污染之情形。又污水處理流程、單元功能、尺寸、數量、規格及質量平衡計算內容，應詳實補充納入。 |
| 8 | 本案提出之六項回饋項目，其內涵及量化資訊應詳列並予說明。另各項承 |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 諾事項應列表敘明並據以執行。 |
| 9 | 施工階段使用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應詳實計算，並據以修正其交通、噪音、振動及空污各項影響評估內容。 |
| 10 | 景觀美質影響評估應再補充納入。 |
| 11 | 區內土方暫存區位置應補充。開發時程應詳述。 |

肆、結束：中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時程宜瞭解，能否配合本開發案之納管，污水自行處理可能為暫時性，宜在地面處理，減少地下樓層數。
- 二、土壤及地下污染調查目前即可進行規劃以利本案之審查。
- 三、公共停車位規劃區位，經檢討後，還是說在 A.B 基地地下 1-2 層，是否還有其他方案，例如部分在公園地下層，部分在 A.B 基地地下層，請再探討？請再說明 1-2 地下層除公共停車位外，是否還有其他非公共停車用途，若有其他用途與公共停車之互融情形？另本案大樓主要作為住宅區，請說明有何標示指示此二棟大樓地下室有提供公共停車之車位，宜加以說明？營運管理是否委託專業停車場業者經營管理。
- 四、目前基地工廠還在正常營運，故要進行完整性土壤調查，有其困難性，但未確定基地土壤無污染可作為住宅用地時，理論上不應該同意環評之審查，建議業者必須承諾依規定辦理場址土壤污染調查且經環保局同意核可，才准於開發行為。
- 五、本案申請容積移轉獎勵，但尚無法提供明確的移轉地點，是否在無法確定容積移轉獎勵前，亦現容積未確定前如何進行環評審查作業？亦需作承諾其條件。
- 六、本案目前提出之六項回饋項目，其內涵及量化資訊宜詳列並予說明。
- 七、碳排及減碳估算，宜參考新進通過環評案件，並提出適當減碳措施。
- 八、請參考綠建築新版 EEW-EC 評估手冊，評估都市熱島效應，承諾戶外通風及都市熱島減緩效益得分至少為 0.70。
- 九、建議補充污水處理流程、單元功能、尺寸、數量、規格及質量平衡計算內容。
- 十、未來歇業關廠前之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及調查結果及核可內容應送環評委員會及承辦科。
- 十一、建議詳細補充完整的施工階段及其可能使用的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目前似乎皆不足與低估？建議應修正，並據以修正交通、噪音、振動及空污的影響評估內容。
- 十二、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內容應補充觀景點之選定與評估及綜合評定結果，同時應有各觀景點施工前、中、後之影像模擬圖，以作為評分之依據。
- 十三、公共人車場設置於公園地下可便於管理，且不干擾私人住戶隱私，如要增加本基地透水率，應從基地整體開放空間之透水性規劃。
- 十四、公園下設置公共停車之開挖面可比地面公園大，以避免開挖過深及上浮力衍生問題，請就公共停車位設置檢討提相關替代方案。
- 十五、依開發單位評估，本案基地開發後，對週遭道路交通影響顯著，道路服務水準大多降至 E 或 F 級。但主要因應對策似乎僅仰賴捷運通車來改

善，是否應有其他積極對策？

- 十六、本案開發前工廠製程排碳是否納入溫室氣體減量計算？若無，請從環說書移除。
- 十七、公共停車部份仍請開發單位進一步考量集中設置於公園或機關用地之可行性。
- 十八、環說書 P.8-39.40 頁重複；P.8-41 位置錯置！
- 十九、公共停車位檢討將放置於 A.B 基地，宜具體提供管理規劃以確保公共使用。檢討過程具體列入環評報告書。
- 二十、土石方有 51300m³ 作為北側公園，住宅區及機關用地之綠地及開放空間做平衡景觀、覆土等用，請補充土方暫置計畫。
- 二十一、本案住宅區共四塊，其中一塊捐給新北市，另外三塊屬開發單位規劃，對於停車公共空間設置於 A.B 區層 B1.B2 提出分析，但對新如設於基地較大面積的 D 區地下層，其可行性分析為何？無論未來如何，停車營運如何落實供公眾使用，請補充。另公園用地依報告書未來由開發者興闢完成無償贈予新北市政府，供公眾使用，其開闢時程。
- 二十二、容積移轉 40% 之捐地位置應補充說明，並說明容積移轉 40% 之法令規定。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P.5-55 污水設施規劃位置圖內之污水處理設施，請加強標示名稱。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自行車停車席位設置應載明具體數量及配置圖書。
- 二、請於開發內容概要表載入參考之 5 項指標。
- 三、錯別字修正：
 1. P5-59 及委員審查意見之棄土方量 45,8260 立方公尺之標點符號錯置、P5-34 9.(2)調車位應為停車位、意見回-15 之第 3 點由應修改為有。
 2. 第意見回覆-1 頁~第意見回覆-16 頁之表名應更正為第三次修訂本審查意見回覆。
- 四、請於報告書中列表說明「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有關陽台、梯廳等免計面積部分之資料。
- 五、A、B 基地原為地下 4 層，現變更地下 5 層，但僅增加 19 戶，停車位也增加

19 席，挖深 1 層致土方量增加，但開挖率卻變少？顯不合理。

六、機關用地何以無法達到總樓地板面積除以容積樓地板面積 ≤ 1.9 ，請補充說明，惟公部門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開發單位應補充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有關陽台、梯廳、雨遮、花台等，免計面積部分亦應列表說明。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07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報告**」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
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本案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均減少，然汽車、機車停車位各增加 10 席車位，其原因應詳述。 |
| 2 |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

肆、結束：中午 12 時 45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開挖面積增加 102 m²，何以開挖率不變，請說明。
- 二、本差異分析中，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均減少，為何汽車、機車停車位均增加 10 席停車位，請說明原因。
- 三、開發單位說明因設計微調重新量測，以致地下室開挖面積增加 102 m²，請進一步說明是否為合理差異？
- 四、本次實設汽機車位各增加 5 席，但實設各增加 10 席，請進一步說明其必要性。
- 五、說明實設綠化面積減少之原因，及無法保留綠化量之限制。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之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開放空間及大面積獎勵降低，且總樓地板面積減少，為何以汽、機車位數增加？
- 二、(二)地下室開挖面積增加，開挖深度不變，而棄土方量減少，應詳細說明棄土方量計算過程。
- 三、(三)報告書表 2-1 平均日污水量之差異欄位應修正為「-17.2」。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8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2年3月18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 三、主持人：楊萬發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顏佳慧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朱建全

柳委員 宏典 王瑞龍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凌委員 永健 凌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徐委員 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金瑞龍議員 林書 黃林如 方
江永昌議員 " 施美吉
黃威震議員 和煒 梁鈞喜
宋明宗議員主任 蕭國全

本府城鄉發展局 沈建 陳建

本府交通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殯葬管理處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顏佳慧 黃亨恭
藍文鼎

邱麗娟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8次會議簽到表

四、出席委員(單位)(續):

| | | | |
|----------------|---------------|--------------------|-----|
|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 邱紹霞 |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辦公處 | 葉勁志 |
|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 | 新北市中和區碧河里辦公處 | |
|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 |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 | |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洪朝興 | 陳君, 郭福順, 陳玲丹, 楊慕忠 | |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劉博龍, 劉嘉平 | 陳重訓 | |
|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王承欽, 楊國, 黃伯瑄 | | |
|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馬逸品, 洪連煒, 傅霞宇 | 李煒, 周麗君, 楊碧芬, 陳錫輝 | 謝明忠 |
| 開群實業有限公司 | 王國堯, 蔡水玲 | 林國雄, 呂文傑, 張學發, 張進輝 | |
|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蔡德明, 吳明全, 張恩慈 | 蔡學斌, 印利, 水明 | |
| | | 李煒, 邱國賢 | |